

附表： (金融機構名稱)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自評表

應符合條件	確認及說明
一、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本適足之規定。(應檢附證明資料)	
二、以最近一次精算意見書為基準，各種準備金提列之金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且具適足性。(應檢附證明資料)	
三、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已具備明確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含分工及監督之運作說明)及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	
(二)已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且其內容至少應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實務守則之規範。	
<p>應檢附申請書件：</p> <p>一、審計委員會核議結果與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提案及相關會議紀錄，未設審計委員會者，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亦應一併檢附。</p> <p>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含分工及監督之運作說明)及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p> <p>三、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且其說明內容應至少涵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實務守則：</p> <p>(一)內部稽核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p> <p>(二)風險評估報表(如風險評估結果彙整報表及各項重大經營風險監控報表)。</p> <p>(三)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與年度稽核計畫之連結。</p> <p>(四)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檢視機制。</p> <p>(五)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核方式(內部自我評核或外部評核)及頻率。 2. 評核內容涵蓋項目。 3. 評核結果之運用及處理。 <p>四、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與原制度之差異說明及配套措施：</p> <p>(一)與原制度查核範圍及頻率之差異說明，應確保受查主體之劃分足以涵蓋整體營運範圍及各項風險之評估資料，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p> <p>(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前3年度(含當年度)及未來3年度稽核人力(含人數)配置之差異說明。</p> <p>(三)持續培植內部稽核人員風險評估能力之訓練計畫，及定期檢視稽核人力適足性之機制。</p>	

申請保險公司：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